

云南大学教务处文件

云大教务〔2018〕11号

关于验收 2016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 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学校拟于 2018 年 4 月对 2016 年校级教改研究立项项目、2013 年部分校级教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请课题负责人按照项目申请书和研究计划要求，做好结题验收准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本次结题验收的项目是 2016 年度获准立项的 32 个校级

教学改革项目，2013 年度部分校级教学改革项目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1. 《云南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，一式五份，单位审核签章）。

2.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（包括公开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专著、教材、获奖证书、电子课件等反映项目成果或被有关方面采纳或应用推广的佐证材料，一式一份）。

3. 结题材料请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:00 前送交到明远楼教务处 205 室（联系人：王帆，联系电话：65033907），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jxyj@ynu.edu.cn。

三、验收评审

1、本次验收工作，将采用答辩评审和材料会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所有重点资助项目（含支持建设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专项）除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以外，须进行现场答辩；一般项目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参加会评即可（评审标准见附件 3）。

2. 重点资助项目的答辩的要求及时间、地点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3. 本次所有项目评审结论将向全校公示；经专家评审后，评审结论为“不合格”者，项目负责人自 2018 年起，将连

续两届不得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

1. 2016年获准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名单、
2013年部分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名单
2. 云南大学教学改革项目结题验收申请书
3. 云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评审标准

